

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的 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食堂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食堂服务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桂林大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.6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.48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[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桂林大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